

安徽省物业管理协会文件

皖物协〔2026〕2号

关于开展安徽省物业管理行业发展 40 年 选树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25 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也是安徽省物业行业发展 40 周年，标志着全省物业行业历经 40 年改革发展历程。为总结行业发展，展示成果，提升形象，更好谋划奋进“十五五”，安徽省物业管理协会决定，组织开展安徽省物业管理行业发展 40 周年选树活动，具体如下：

一、选树范围

选树对象为入会满一届（五年）的会员单位和会员单位中积极参与行业建设及协会工作的集体和个人。

二、选树项目

- （一）安徽省物业管理行业 40 年行业卓越人物；
- （二）安徽省物业管理行业 40 年行业模范人物；
- （三）安徽省物业管理行业 40 年行业先进人物；

(四) 安徽省物业管理行业 40 年行业优秀企业;

(五) 安徽省物业管理行业 40 年行业团队贡献奖。

三、选树要求

申报单位、集体、个人应遵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职责,模范遵守行业自律公约。2023 年以来(近三年)有以下情形之一,将取消参选资格:

1. 企业发生经主管部门确认的违法违规通报或公共媒体曝光等情形;

2. 企业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因物业服务问题引起的群体性上访事件;

3. 企业在“信用中国”和各地“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中存在不良行为记录;

4. 企业法定代表人有失信不良记录,企业推荐的评标评审专家因违规被通报的。

四、选树条件

选树条件见申报表附件。

五、选树程序

(一) 申报: 参选单位和个人根据选树条件开展自我测评,准备申报材料,于 2026 年 3 月 4 日 17:00 前将参选材料纸质档装订成册一份(秘书处不承担因丢失相关材料而造成的损失)邮寄至协会秘书处。逾期视为主动放弃。

(二) 评审: 协会根据申报材料,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结果在协会官网进行公示。

(三) 表扬: 对获选的先进集体、企业和先进个人,协

会将通报表扬。

对获得荣誉的个人，所在单位在年度绩效考核中可视情加分或给予适当奖励。

六、有关要求

本次选树不收取任何费用。申报材料一项一册，禁止多项同册；每项各单位限报1人/个，超过视为无效。参选单位、个人申报材料应真实、有效，不得伪造和弄虚作假，否则将取消所获荣誉。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邢学海

电话：0551-62878326，17756071127

办公地址：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996号安徽省城乡规划建设大厦10楼1031室

- 附件：1、安徽省物业管理行业40年行业卓越人物申报表
2、安徽省物业管理行业40年行业模范人物申报表
3、安徽省物业管理行业40年行业先进人物申报表
4、安徽省物业管理行业40年行业优秀企业申报表
5、安徽省物业管理行业40年行业团队贡献奖申报表

